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1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 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李文华与被执行人杨付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3891 号	李文华	36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杨付仁账户金额 3600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李文华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马刚(法官 助理高耀 武) 188950839 75

					1522 号案 件中	
2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分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2021) 宁 0122 执 恢 338 号	何国中	173724 元	申请执行人公司决议发放给案外人何国中	孙飞 186952656 63
3	申请执行人姜勇与被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3) 宁 0122 执 3759 号	兴庆区 人民法 院	312637 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姜勇在兴庆区人民法院(2019)宁 0104 执 2014 号案件被执行人, 兴庆法官发放协助扣留提取	孙飞 186952656 63

4	申请执行人宁夏和润祥汽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宁锋、方轶群、银川市鸿业道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王红卫借款合同纠纷	(2016)宁0122执恢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91510.39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4执15511号案件提取	马刚 18695259650
---	--	-----------------	------------	------------	----------------------------------	-------------------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